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三十九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財政部 92 年 12 月 30 日台財融(四)字第 0920058675 號函洽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11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30033104 號函洽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12 月 31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38012150 號函洽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05 月 12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8010538 號函洽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3 月 1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585006360 號函洽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8 月 31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500323840 號函洽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07 月 0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600244610 號函洽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09 月 05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600382200 號函洽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05 月 13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700166290 號函備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06 月 23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700523810 號函備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0 月 07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390270 號函備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5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100077150 號函核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300277790 號函核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5 年 01 月 08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400318440 號函核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701121510 號函核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九條之一 (辦理電子交易作業規範) 信託業與委託人間以電子方式(網際網路、電話或自動櫃員機)辦理信託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使用電子方式辦理信託業務前，信託業應以書面與委託人約定電子交易相關事宜。 二、 委託人使用電子方式進行交易時，信託業之電子系統應驗證委託人之身分，以確認是否為本人交易。 三、 以電子方式提供經主管機關核准基金之申購及轉換交易服務時，得以電子媒體方式傳送依規定應交付之資料(例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簡式或完整公開說明書、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或於網頁上提供該等資料內容供委託人瀏覽，同時應確認委託人點選已收到並詳閱後，始得進行交	第三十九條之一 (辦理電子交易作業規範) 信託業與委託人間以電子方式(網際網路、電話或自動櫃員機)辦理信託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使用電子方式辦理信託業務前，信託業應以書面與委託人約定電子交易相關事宜。 二、 委託人使用電子方式進行交易時，信託業之電子系統應驗證委託人之身分，以確認是否為本人交易。 三、 以電子方式提供經主管機關核准基金之申購及轉換交易服務時，得以電子媒體方式傳送依規定應交付之資料(例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簡式或完整公開說明書、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或於網頁上提供該等資料內容供委託人瀏覽，同時應確認委託人點選已收到並詳閱後，始得進行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易。 四、委託人透過電子方式辦理信託業務之委託內容及委託人已收到並詳閱前款資料之註記，應留下稽核軌跡，其有關資料之保存方式及期限，應依商業會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u>五、以電話之電子方式成立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 透過人工接聽方式辦理交易，應同步採全程錄音，錄音紀錄應至少保存5年。</u> <u>(二) 透過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按鍵輸入方式辦理交易，應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紀錄，軌跡紀錄應至少保存5年。</u> <u>(三) 如交易內容有爭議者，錄音紀錄或軌跡紀錄應保存至該爭議終結為止。</u> <u>六、信託業應建立電子系統之交易安全控管機制，以保護委託人權益。</u>	易。 四、委託人透過電子方式辦理信託業務之委託內容及委託人已收到並詳閱前款資料之註記，應留下稽核軌跡，其有關資料之保存方式及期限，應依商業會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信託業應建立電子系統之交易安全控管機制，以保護委託人權益。	一、本款新增。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避免發生交易糾紛時舉證之困難，爰指示增訂相關規範。 三、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六十二條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九條規定，增訂以電話透過人工接聽、自動語音系統按鍵輸入方式辦理交易之相關規定及紀錄之保存期限。 四、款次變更，原第五款移至第六款。